# 新北市立新泰國中【新泰悅閱讀】——中英文圖書館管理辦法

110年8月修訂

## 壹、目的:

- 一、倡導閱讀風氣,讓全校師生能享受知識樂趣。
- 二、便利各類館藏資料之流通,增進使用效益。

### 貳、閱覽規定:

- 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,均得依據本規則使用圖書館。
- 二、圖書館開放時間: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:00 ~ 12:00, 下午 13:00~16:00, 打掃時間不開放室内 閱覽。
- 三、圖書館資料,採開架式閱覽,故讀者進入本館,除筆記簿、文具外,非經本館許可,不得攜帶書籍及其它物品入內。
- 四、圖書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,讀者應妥為愛護,不得有圈點、評註、割頁等破壞行為,違者照價賠償。
- 五、圖書館所典藏之「工具書」、「參考書」、「報刊」、「指定漫畫」(貼有標籤者)及「當期雜誌」限館內閱覽,概不借出。
- 六、讀者不得預佔座位, 必要時得將置物清除, 本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
#### 參、借書規定:

- 一、借還書時間:上課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09:00~12:00,下午 13:00~16:00。非上述時段還書, 請將書籍投入圖書館外靠樓梯口的還書箱。<u>段考前一週暫停借書,可以還書;段考當日休</u> **館。(打掃時間不開放借書,還書請直接投入圖書館外的還書箱)**
- 二、凡本校學生均可憑學生證親自辦理借書手續。(教職員工請依身分統一編號辦理借閱)
- 三、證件不得轉借他人使用, 違者停借一個月, 證件如有遺失請立即向註冊組辦理學生證掛 失, 否則責任自負。
- 四、凡本館列為流通之書籍,均可借閱;借書數量及期限為教職員6冊,借期28天;學生4冊,借期14天。
- 五、借閱之圖書到期日前尚需使用,可辦續借一次。
- 六、借閱之圖書逾期歸還,應依逾期天數延後借書時間。(例如:逾期七天則七天後始得借書)
- 七、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、損壞需負賠償責任。
  - (一) 賠償原書: 為同一出版社之同一版本圖書, 或更新版之圖書。
  - (二) 無法購得原書時,可另購同金額書一本作為賠償。
  - (三) 套書: 市面上不售單本者, 則以套書之價格除以冊數為單價, 再依本條 1 或 2 項辦理。

#### 肆、班級借用圖書館:

- 一、聯課活動開設「閱讀社團」者,於社團課時有優先使用權,所借圖書以套書為限 (由社團 指導老師登記借閱)。
- 二、班級閱讀開放時間為每日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節。任課教師於上述時間要安排班級

進入圖書館,需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預約登記,每個班級一週七天只能登記兩節。

- 三、請任課教師(或圖書股長)將書插依座號發給學生,並請督導學生選定所要閱讀的書籍時,將書插放在取走書籍的位置。下課前五分鐘則督導學生將書籍放回原處取回書插,並將書插按順序排列歸位。
- 四、離開前請將圖書及桌椅復原,並注意個人物品是否帶回。
- 伍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, 其修正時亦同。